

## 2017 年度全国司法鉴定情况统计分析

2017 年度，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任务，严格准入、严格监管，全面加强司法鉴定管理和监督，推进司法鉴定行业进一步规范健康发展。

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鉴定机构共 4338 家，比上年减少 10.96%；鉴定人 49498 人，比上年减少 8.67%；全年共完成各类鉴定业务 2273453 件，比上年增长 6.66%；业务收费约 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2%。

### 一、司法鉴定机构情况

#### （一）机构数量

4338 家机构中，从事法医、物证、声像资料和环境损害（以下简称“四大类”）鉴定业务的机构为 2606 家（其中包括业务范围既有“四大类”又有“其他类”的综合机构 327 家），超过机构总数的 60%。仅从事知识产权、司法会计、建设工程、产品质量、价格类等“其他类”（以下简称“其他类”）鉴定业务的机构为 1732 家，占总数的近 40%。机构总数比上年减少近 11%。其中“四大类”机构增长 0.93%，“其他类”机构减少 24.37%。

机构最多的省份是黑龙江（309 家），其次是重庆（299 家）、

云南（237家）。“四大类”机构最多的是湖南（189家），其次是河南（187家）、广东（177家）。“其他类”机构最多的是重庆（238家），其次是黑龙江（215家）、云南（120家）。

## （二）发起单位的性质

依托卫生、教育、科研单位设立的机构占 39.47%。“四大类”机构中占 63.05%，“其他类”中占 3.98%。从各地情况看，“四大类”机构中由卫生、教育、科研部门设立占比最高的是河南（99.47%），其次是河北（87.59%）、辽宁（87.50%），排名同上年一致。比例最低的是上海（21.82%），其次是陕西（25.00%）、广东（25.42%）。

## （三）鉴定业务类别

从事“四大类”鉴定的机构中，从事法医临床鉴定的占 75.17%，法医病理鉴定占 27.67%，法医毒物鉴定占 18.07%，法医物证鉴定占 14.27%，法医精神病鉴定占 9.94%，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占 3.76%；痕迹鉴定占 15.04%，文书鉴定占 10.86%，微量鉴定占 5.53%；声像资料鉴定占 3.42%，电子数据鉴定占 3.38%；环境损害鉴定占 2.76%。

仅从事“其他类”鉴定的机构中，数量较多的类别分别是从事司法会计鉴定的占 37.53%，建设工程类占 35.45%，价格类占 20.90%。

## （四）机构执业类别数

只有 1 项执业类别的机构占机构总数的 55.14%，比上年降低

近 2.2 个百分点。有 5 项以上执业类别的占 9.31%，比上年略有降低。“四大类”机构的情况是，只有 1 项执业类别的机构占“四大类”机构数的 48.00%，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有 5 项以上的占 12.66%，比上年降低约 1 个百分点。

#### （五）机构执业司法鉴定人数

5 人以下的机构占总数的 28.19%，比上年降低近 2.4 个百分点；20 人以上的机构占 12.33%，比上年提高 0.1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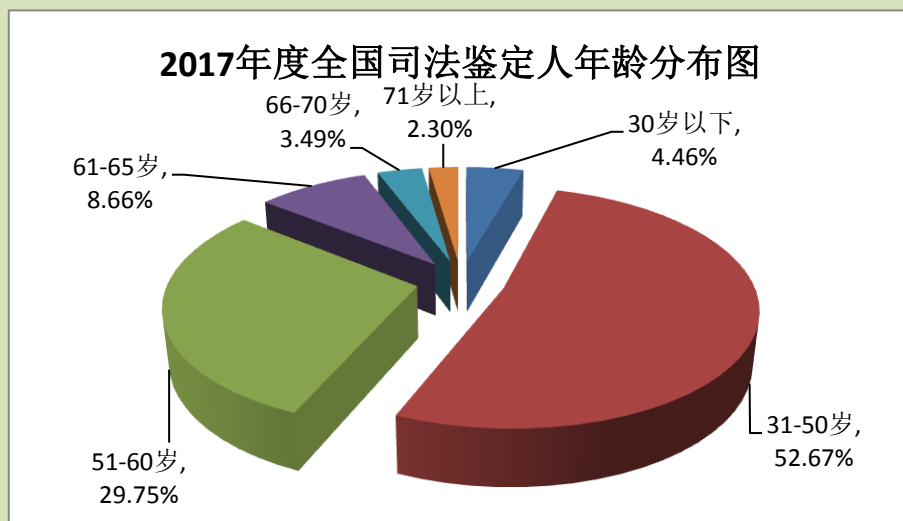
“四大类”机构的情况是，5 人以下的机构占“四大类”机构总数的 22.10%，比上年降低近 0.5 个百分点；20 人以上的机构占 15.77%，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

## 二、司法鉴定人情况

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鉴定人共计 49498 人，比上年减少 8.67%。其中“四大类”鉴定人比上年增长 2.49%，“其他类”鉴定人比上年减少 21.10%。

#### （一）年龄结构

50 岁以下的鉴定人占鉴定人总数的 57.13%；51-60 岁的占 29.75%；60 岁以上的占 14.45%，比上年降低 1.3 个百分点；70 岁以上的占 2.30%，比上年降低 0.14 个百分点。



## （二）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占总数的 78.39%，比上年提高近 1 个百分点。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 16.10%，比上年提高 1.15 个百分点。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总数的 23.44%，比上年提高 0.6 个百分点。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占 31.15%，比上年提高近 1 个百分点。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占 5.55%，比上年略有降低。

## 三、司法鉴定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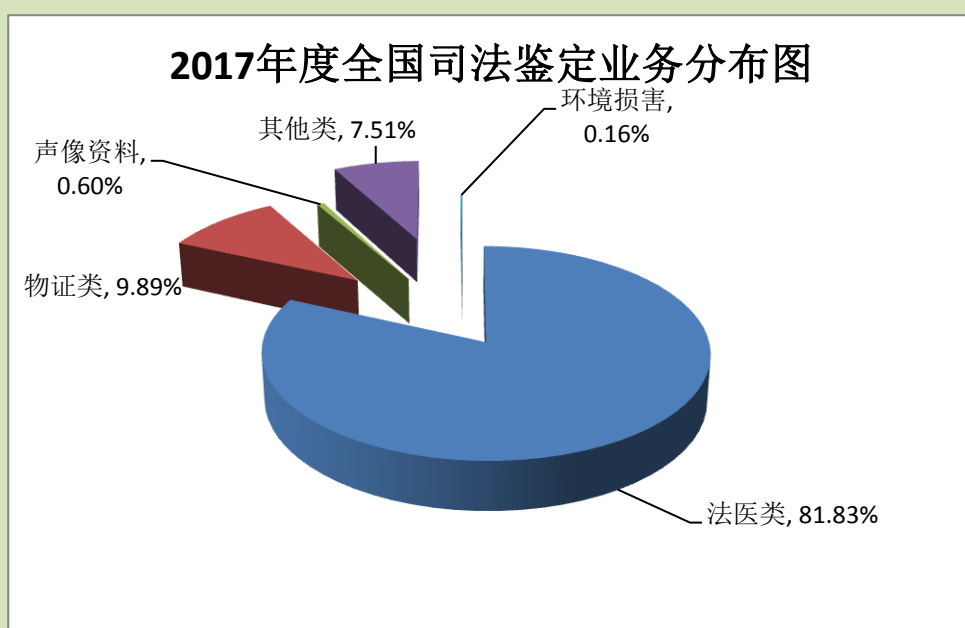
2017 年度，全国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鉴定机构完成各类鉴定业务共计 2273453 件，业务收费约 40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66%、11.02%。司法鉴定援助业务量 30860 件，比上年增长 27.60%。

### （一）按鉴定事项分类

“四大类”鉴定占业务总量的 92.49%，“其他类”占 7.51%。

两类业务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77.41%、25.59%。“四大类”鉴定比上年增长 10.13%，“其他类”鉴定比上年减少 23.13%。

“四大类”鉴定中，法医类占 88.47%，比上年增长近 7 个百分点。法医临床类鉴定仍然是“四大类”鉴定中最主要的业务，占 52.50%，其次是法医毒物占 15.68%，法医物证占 13.68%。



（注：上图中法医类包含精神障碍医学鉴定，声像资料包括电子数据。）

## （二）按委托主体分类

公安机关委托的业务最多，占总业务量的 41.08%；其次是个人委托的占 27.99%；法院委托的占 21.05%；其他主体委托的占 8.87%；检察院委托的最少，占 1.01%。公检法机关委托的共占 63.14%。

| 委托主体 | 所占比例   |
|------|--------|
| 公安机关 | 41.08% |
| 个人   | 27.99% |
| 法院   | 21.05% |
| 其他主体 | 8.87%  |
| 检察院  | 1.01%  |

### （三）按涉及种类分类

民事诉讼中委托的最多，占 40.10%；行政诉讼中委托的最少，占 0.98%。三大诉讼中委托的共占 5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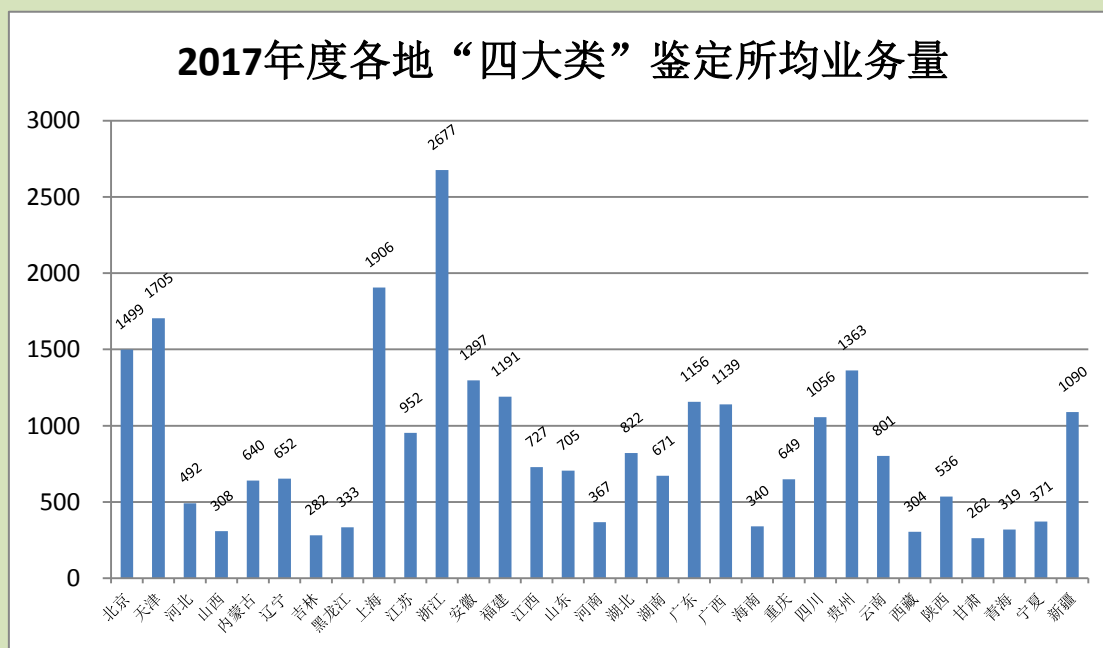
| 涉及种类    | 所占比例   |
|---------|--------|
| 民事诉讼中委托 | 40.10% |
| 其他活动中委托 | 24.29% |
| 刑事诉讼中委托 | 13.57% |
| 保险理赔中委托 | 9.62%  |
| 行政执法中委托 | 9.40%  |
| 仲裁调解中委托 | 2.02%  |
| 行政诉讼中委托 | 0.98%  |

### （四）业务量等有关情况

完成业务量最多的仍然是广东（204687 件），其次是四川（139267 件）、浙江（136506 件）。

全国鉴定机构所均业务量 524 件/家，比上年提高 19.91%。  
所均业务量最多的仍是浙江（2677 件/家），其次是广东（1137 件/家）、天津（1085 件/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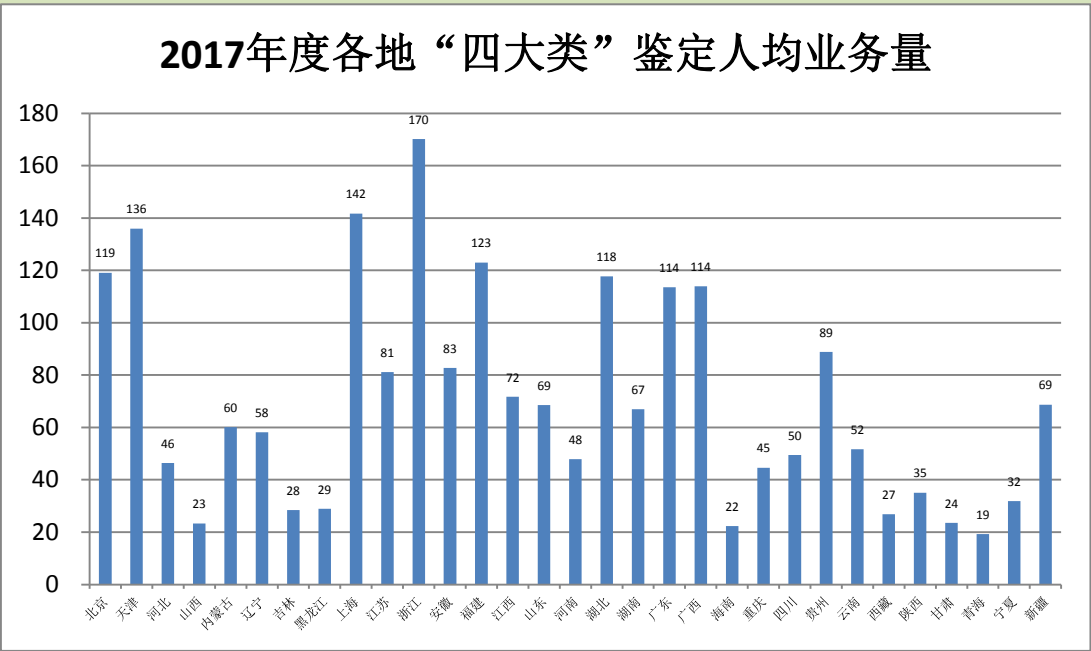
“四大类”业务的情况是，全国所均 807 件/家，比上年提高 9.2%。“四大类”所均业务量最多的仍是浙江（2677 件/家），其次是上海（1906 件/家）、天津（1705 件/家）；最少的是甘肃（262 件/家），其次是吉林（282 件/家）、西藏（304 件/家）。



全国鉴定人人均业务量为 46 件/人，比上年提高 17.95%。人均业务量最多的是浙江（170 件/人），其次为湖北（118 件/人）、广东（109 件/人）。

“四大类”业务的情况是，全国人均 69 件/人，比上年提高 7.81%。人均业务量最多的仍是浙江（170 件/人），其次是上海（142

件/人)、天津(136 件/人);最少的是青海(19 件/人),其次是海南(22 件/人)、山西(23 件/人)。



**四、司法鉴定执业监督情况**

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接到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举报共计 1624 件，共涉及鉴定机构 806 家、鉴定人 1229 人。

投诉发生率为万分之 7.1，略高于上年的万分之 6.9。“四大类”鉴定的投诉发生率为万分之 6.6，“其他类”鉴定的投诉发生率为万分之 14.3。

符合受理条件的有效投诉共 1079 件，占投诉总量的 66.44%。其中经查证属实的共 229 件，占 21.22%，对其中 35 件作出行政处罚，142 件作出行政处理，9 件作出行业处分。从行政处罚的情况看，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分别作出 25 项、43 项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以警告并责令改正为主，共 56 个，占 82.35%，撤销登记共计 4 个。



从各地情况看，投诉发生率最高的是北京（万分之 30.3），其次是陕西（万分之 30）、上海（万分之 22.7）；最低是西藏、青海投诉发生率为 0，其次是浙江、贵州均为万分之 1.1，广东、云南为万分之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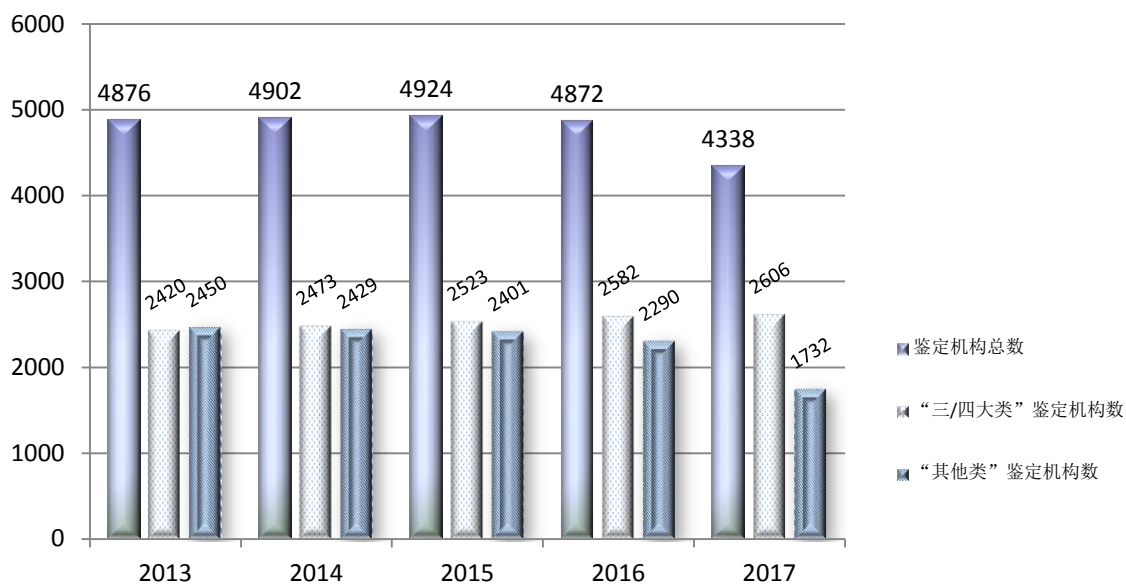
## 五、数据分析

根据 2017 年度统计数据，全国司法鉴定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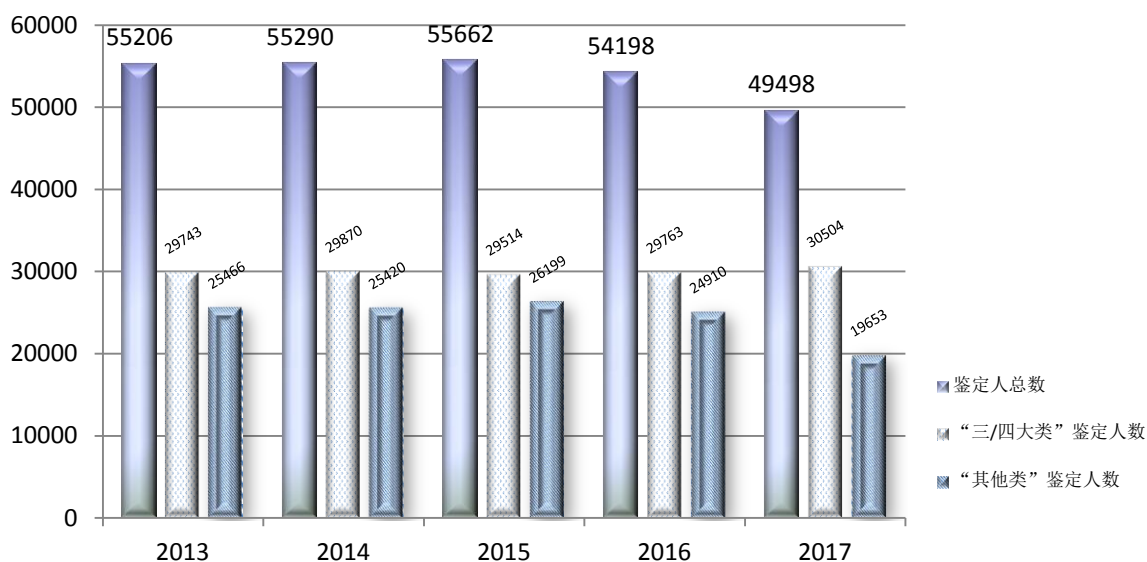
### （一）“其他类”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大幅减少

2017 年度“其他类”鉴定机构比上年减少 24.37%，“其他类”鉴定人比上年减少 21.10%。“四大类”鉴定机构、鉴定人则继续小幅增长。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总数继 2016 年度首次出现负增长后，首次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和司法部《关于严格准入 严格监管 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的意见》陆续对“其他类”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登记管理作出调整。其中河南、湖南、湖北对全部“其他类”鉴定事项，广东对部分“其他类”鉴定事项停止登记，对已经登记的相关“其他类”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再编入名册公告。其他地方的“其他类”鉴定机构，除了天津、江苏、安徽、福建、陕西、青海 6 个省份保持不变，河北、山西、黑龙江、贵州、宁夏 5 个省份有所增长外，均比上年减少。

### 2013-2017年度司法鉴定机构数



### 2013-2017年度司法鉴定人数



## （二）鉴定机构“小、散”状况有所改观

5 人以下的鉴定机构比例近年来首次下降，20 人以上的机构比例比上年提高。只有 1 项执业类别的鉴定机构比例近年来首次降低。

“四大类”鉴定机构的情况是，只有 1 项执业类别的占“四大类”机构的 48.00%，5 人以下的占 22.10%，比例持续降低。有 5 项以上执业类别和有 20 人以上鉴定人的比例均比上年略有降低。这表明，新准入的“四大类”机构中以 2 至 5 项执业类别或者 5 至 20 人鉴定人的机构为主。

|      | 5 人以下  | 20 人以上 | 1 项执业类别 |
|------|--------|--------|---------|
| 2014 | 28.80% | 11.85% | 57.14%  |
| 2015 | 29.57% | 12.20% | 57.25%  |
| 2016 | 30.56% | 12.17% | 57.29%  |
| 2017 | 28.19% | 12.33% | 55.14%  |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鉴定人所占比例都比上年提升。从这个角度看，鉴定人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同时，年龄结构进一步优化，60 岁以上和 70 岁以上的鉴定人所占比例均比上年降低。

## （三）鉴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2017 年度，各地司法鉴定机构完成业务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增长率达到 6.66%，是上年的 3 倍多。与此同时，所均业务量和人均业务量继续提升，分别比上年提高 19.91%和 17.95%。其中“四大类”鉴定所均业务量 807 件/家，人均业务量 69 件/人，分别提高 9.20%和 7.81%。这反映出鉴定需求不断增加，鉴定机构的整体服务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持续适应增长的鉴定需求。

#### （四）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集中并具多样化

各类鉴定业务的服务对象集中在公检法机关，服务领域集中在诉讼活动，同时呈现出多样性。在三大诉讼活动中委托的业务共占 54.65%，其余业务服务于政府的社会管理活动如行政执法，以及某些社会活动如保险理赔、仲裁调解等。其中服务保险理赔活动的业务占 9.62%。

从委托主体来看，公检法机关委托的业务共占 63.14%，个人的占 27.99%，其他主体占 8.87%。其中公安机关的占 41.08%，比例最高。

#### （五）投诉发生率保持平稳

2017 年度投诉发生率为万分之 7.1，比上年略有增长。“四大类”业务的投诉发生率为万分之 6.6，比上年略有降低，保持了持续降低的良好态势。

从投诉处理的情况看，2017 年度共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作出行政处罚 68 项，与上年基本持平，而只对 9 件投诉给予了行业处分。这表明，各地司法鉴定行业协会在行业惩戒方面

的作用有待加强。

从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看。2017 年共引发行政复议 205 件，占投诉总量的 12.62%，比上年增长 2.5 个百分点；引发行政诉讼 149 件，占 9.17%，比上年降低近 1 个百分点。但总体上，近年来持续处于较高比率。这反映出，公民运用法律手段表达诉求的意识增强，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应进一步加强并改进。

#### （六）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状况良好

经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管理的司法鉴定人接到出庭通知 14917 次，其中 14691 次得到司法鉴定人依法出庭，应出尽出率为 98.48%，比上年提高约 2.5 个百分点。

法院向鉴定人发出出庭通知的次数占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委托业务量的比率为 1.20%，比上年的 1.43%有所降低。